

資料分析來源：

1. 近 1 年實價登錄買賣案件單價：係以發布當月之交易日期前 1 年 1 個月至發布當月之交易日期前 2 個月，且於發布前 1 個月登記完畢之買賣案件為統計期間(如 110 年 8 月發布之單價，統計之交易日期為 109 年 7 月~110 年 6 月，並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登記完畢之案件)。
2. 近 3 年實價登錄買賣案件單價，係以發布當月之交易日期為前 3 年 1 個月至發布當月之交易日期前 2 個月，且於發布前 1 個月登記完畢之買賣案件統計(如 110 年 8 月發布之單價，統計之交易日期為 107 年 7 月~110 年 6 月，並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登記完畢之案件)。
3. 實價登錄案例係以揭露案件，並排除關係人間、一樓等交易，但包含備註欄載有裝潢費等非屬不動產價格費用之案件。
4. 本建案資料係以本所登記及實價登錄資料為準，並參考建管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之相關資料，另本交易資訊於每月 20 日更新。